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2458號

原　　告　方程圓鼎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蔡秋菊
訴訟代理人　葉永
　　謝承璋
被　　告　帝寶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信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8年5月1日至108年8月15日止，受任原告社區擔任管理維護與駐衛保全服務，兩造間契約於108年8月15日終止，嗣被告向原告請求給付108年7月1日起至8月15日止之服務費，兩造於109年4月15日在本院以109年度中小字第548號和解筆錄成立和解，由原告於109年5月15日前給付被告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2,221元。惟契約終止後之108年9月5日，被告曾派任其員工蔡至凱至原告社區辦理業務交接，雙方點檢文件時，發現短缺108年5至8月份財報，原告即表示希望被告儘速補齊，蔡至凱當場表示，為方便製作交接清冊，須將原告社區103年1月至108年5月所有財報全數攜回公司製作，待製作交接清冊完成後，再行確認交接時間，並將上述財報全數攜回被告公司。詎事後原告竟無法與被告員工蔡至凱聯繫，迄至108年11月8日被告來函要求原告給付服務費78,645元時，原告亦於同年月14日回函，要求被告歸還原告社區上揭財報，並辦理業務交接。今原告於109年4月30日已給付被告服務費用72,221元完畢，然被告迄仍未能歸還原告社區前開103年1月至108年8月財報（下稱系

爭財報），而管理公司交接一定要有交接清冊，製作交接清冊需參考社區財報，被告遲遲未返還原告系爭財報，將導致原告與下屆委員會無法交接。被告依原社區管理維護與駐衛保全服務契約，本應遵守誠實信用原則，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，不得有不正常或廢弛其職務之行為，現被告受僱人遺失社區重要資產，經原告請求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復原，會計師事務所報價費用為8萬元，被告因業務交接衍生缺失事項，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失，爰依管理維護與駐衛保全服務契約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元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員工蔡至志凱已經離職很久，但蔡至凱從頭到尾皆否認有拿原告之財務報表，當時蔡至凱是被告法定代理人之私人助理，所以蔡至凱負責去辦理跟原告的交接事宜。被告確實未與原告社區簽立書面約定，兩造雖然有口頭約定，但尚未用印之前，原告已終止契約關係。對於證人蔡至凱所述沒有意見，依照業界的慣例，以及被告公司的政策，倘證人蔡至凱確實有回來告知說交接的資料有缺漏，被告一定會進行補正，被告印象中證人蔡至凱確實有回來跟顏協理說東西有缺漏，至於後來有沒有補正，被告不清楚。這個案件從頭到尾，被告本來是不願意承接，因為金額的問題，但後來還是有承接，契約時間為108年5月1日到108年8月15日。原告告知被告財務報表短缺後，被告法定代理人令被告公司人員依照存摺上載明的資料嘗試製作，但原告覺得被告做的不是經過認證的東西，所以才會請會計師認證，會計師認證需要8萬元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（一）駁回原告之訴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8年5月1日至108年8月15日止，受任原告社區擔任管理維護與駐衛保全服務，兩造間契約於108年8月15日終止，嗣被告向原告請求給付108年7月1日起

至8月15日止之服務費，兩造在本院以109年度中小字第548號和解筆錄成立和解，並經原告於109年4月30日給付服務費用72,221元完畢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09年度中小字第548號和解筆錄、存證信函、支出憑證（見本院卷第21-27頁）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中小字第458號卷宗全卷查核屬實，被告對此不為爭執，堪信屬實。至原告主張契約終止之108年9月5日，被告曾派任員工蔡至凱至原告社區辦理業務交接，雙方點檢文件時，發現短缺108年5至8月份財報，蔡至凱當場表示，為方便製作交接清冊，須將原告社區所有財報（103年1月至108年5月）全數攜回公司製作，待製作交接清冊完成後，再行確認交接時間，並將系爭財報全數攜回被告公司。詎事後竟無法聯繫被告員工蔡至凱，被告迄仍未能歸還原告社區系爭財報，致原告受有8萬元之損害，應由被告負責賠償等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是本院應審究者為：被告是否確有短缺原告財務報表一事？被告前員工蔡志凱是否有將原告所有之財報攜回被告公司？被告應否返還系爭財報？若無法返還，應賠償原告之數額為何？茲敘述如下：

（二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再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，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，即無賠償之可言。另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

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（最高法院48年臺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（三）經查，證人即原告社區保全公司員工莊勝鈞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述：「（問：是否認識兩造？）我認識原告管委會的人，以及我認識被告法定代理人，之所以認識原告管委會的人，是因為我在原告社區擔任保全人員，我是從108年5月1日開始，在被告公司擔任保全人員，被派駐到原告的社區服務，一直到108年8月31日，才從被告公司離職。」、「（問：是否知道原告曾經交付財務報表給被告公司一事嗎？）知道，是在108年9月1日，因為我108年8月31日從被告公司離職後，108年9月1日我就到永軍保全公司服務，也是被派駐到原告社區服務，我當時也是擔任原告社區的保全人員。108年9月1日當天下午證人蔡至凱與原告正在進行交接事宜，我有看到，蔡至凱當時是被告公司的經理。我知道的狀況是蔡至凱當時有帶了46宗的財務報表到原告社區辦理交接，因為108年5至8月份的社區財務報表被告公司沒有製作，所以蔡至凱可能要帶回去重做。」、「（問：當時蔡至凱是帶了46宗的財務報表到原告社區交接，依理本應交還給原告社區，後來為何沒有交付原告社區，你是否清楚？）就是我剛剛說的108年5至8月的財務報表沒有做，所以把全部的資料帶回去重做。」、「（問：為何5至8月的財務報表沒有做，需要把全部的資料帶回去才能重做？）這個細節我不清楚，我只是知道蔡至凱有把全部的資料又帶回去。這是那天下午4時10分左右的事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2、83頁）；又證人即被告公司前員工蔡至凱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述：「（問：是否認識兩造？）都認識，管委會的部分我比較不熟，因為我只是交接的時候有去原告社區一下而已，對於他們的管委會不熟。我當時是任職於被告公司，從108年2月至9月底左右，擔任勤務經理。」、「（問：被告公司與原告是否曾經簽立保全服務契約？）內容我不清楚，但是我知道有簽

約。」、「（問：你為何會代表被告去原告社區辦理交接事宜？）因為原告社區與被告公司沒有繼續合作了，原告把被告公司換掉了，所以我去辦理終止契約後的相關事宜。」、「（問：是否知道雙方的合約是何時終止的？）好像是在8月底，但我不確定，我確定是9月過去原告社區的。」、「（問：你9月過去原告社區時，有無帶何文件去原告社區？）有，我有帶著原告社區的財報文件以及社區的鑰匙過去辦理交接。」、「（問：當天辦理交接時，是否有發現漏製作財務報表的狀況？）當天辦理交接時，確實資料有短缺，沒有齊全，但缺的財務報表是幾月份的我忘記了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4-86頁），足見證人即被告前員工蔡至凱於辦理交接時，確實有原告財務報表缺漏之情形。

（四）證人蔡至凱雖又證述：「（問：發現短缺之後，你如何處理？）當初被告公司是派我跟永軍保全公司的謝承璋一起辦理交接，因為東西有不齊全，就是依現有卷宗跟鑰匙交給謝承璋，交接完之後，謝承璋還在社區，我就先離開了。」、「（問：為何原告指稱你有帶走他們的財報資料？）資料的部分，我在場以現有的資料交給永軍公司的謝承璋，我離開的時候並沒有帶走任何的東西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5、86頁）；且其對於發現財報缺漏後之處理狀況係結證：「（問：東西不齊全，不用補嗎？）這個事情我回到公司之後，跟公司的顏珈育協理報告，協理說他會處理，因為這不是我的權責之內。」、「（問：沒有簽收單，你如何證明有交給他？）當天我將現有的卷宗以及鑰匙交給謝承璋，因為有短缺，所以才沒有簽收這個部分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5、86頁），然衡情辦理交接時除交接清冊外，倘有簽收財報一事，需有簽收單為憑，應屬至明，本件證人蔡至凱雖稱當時已將現有卷宗交付予永軍公司謝承璋，卻無從提出任何簽收證明，僅以資料短缺為由，作為未簽立簽收單之理由，並無可採，蓋縱使有所短缺，

亦可載明短缺之項目後，載明已收受之文件內容，作為憑證，故證人蔡至凱此部分所述，乃屬有疑，無從憑採。另證人蔡至凱所稱其回到被告公司後，有向被告公司顏協理報告原告財報短缺一事，雖經被告回應確有印象等語在卷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然據被告所辯可知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依照業界之慣例及被告公司之政策，發現缺漏必會進行補正，被告此未補正之舉，顯與常態不符，被告既未能提出合理之解釋與說明，應認被告應負返還、賠償損害之責無疑。

（五）承上，審以證人蔡至凱證詞具有前揭不足採認之處，而證人莊勝鈞之證言尚與常情相符，依理應無甘冒偽證罪處罰之風險，惡意為虛偽證述之可能，足堪認定原告社區所有之系爭財報，確實係遭被告員工蔡至凱攜回被告公司後，未再返還與原告社區無誤。而被告自承由於無法提出原告所指之系爭財報，故曾下令員工參照存摺製作報表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是堪認被告確有返還不能之情。參以原告另委請會計師製作財報，評估之後需支出費用8萬元等節，有誠唐會計師事務所函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是原告確實因被告未返還系爭財報而受有損害，其依管理維護與駐衛保全服務契約，及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字第2035號判決之意旨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8萬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管理維護與駐衛保全服務契約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其餘事證，核對本件判斷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判決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並應繳納上訴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國慶